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通告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全部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p> <p>(b) 批准及採納存續大綱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p> <p>(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p> <p>(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p>	<p>473,163,000 10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p>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p> <p>(a)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p> <p>(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p>	<p>473,163,000 10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不時以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之行動；及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並無限制股東投票，亦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由於多於75%之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473,16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40%)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